证券代码: 834636

证券简称: 莘泽创业

主办券商: 五矿证券

#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曲奕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.35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莘泽股份: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3)和《莘泽股份: 2018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3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上披露的《莘泽股 份: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4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9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曲奕、上海莘怡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莘宜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,由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经审议,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 报告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,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,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对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。 经审议,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莘泽股份: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5)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。经审议,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经审议,同意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

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莘泽股份: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9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莘泽股份: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0)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夏叶、刘晓琛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

会决议》;

(二)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